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报送2017-2019年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问题整改报告的函

省财政厅:

贵厅委托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至9月对我局管理的2017-2019年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要求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整改。我局高度重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及时限，做到条条整改、件件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我局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结果及发现的问题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84.05分，评价等级为“良”。第三方机构认为通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设立，加快了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带动和撬动了更多社会资金投向相关领域，助力推进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整体目标，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如: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完善，项目管理有待提高等。

二、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认真研读了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

的《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2017-2019年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报告”)，针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逐条梳理，根据问题的内容、类型及责任处室（单位)，征求涉及整改处室（单位）的意见，明确整改责任，研究拟定整改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要求各相关责任处室（单位）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

三、整改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资金管理办法较为老旧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现行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原知识产权局2012年2月印发的《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黔知发〔2012〕17号)，内容已较为老旧不能适应和满足专项资金管理的需求。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项目管理、监督绩效等内容有所欠缺，不利于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使用。

整改情况：我局已于2020年更新了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制度，相继出台了《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市监发〔2020〕16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办法〉的通知》，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资助标准和资助条件作了细化规定。

2.相关政策性文件已不适应目前的经济发展形势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来看，目前实施的培育类项目相关政策性文件：如《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特产品地理标志工作大力促进我省农特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2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定》（黔党发〔2011〕27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分类指导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1〕33 号）、《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黔知发〔2012〕27 号）等出台时间较早，与现行情况已一定程度上存在脱节和差异，文件中提到的培育任务、目标已不适应目前的经济发展形势，一定程度上不能很好的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方向。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正积极推进《贵州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纲要（2021—2035）》（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二是**我局梳理了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法规，共废止 10 个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并对出台时间较早的政策文件中与现行情况出现脱节和差异的工作内容，拟在《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十四五”规划中重新进行明确。

（二）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编制环节细化程度亟待提高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2017 年-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整体预算金额基本持平（除 2019 年安排两年一次的知识产权奖励资金除外），而各年度实施的各类型项目均存在预算项目支出与实际项目支出不一致的情况，且各年度实施的项目内容、数量均存在明显差异，调剂项目资金安排的情况时有发生。如 2017 年度下达的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金 440 万元，分别从 2017 年省财政预算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知识产权”项目中调剂安排 240 万元、200 万元；2019 年优势企业培育经费下达资金 840 万元，是从 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费”、“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经费”和“知识产权运营后补助经费”中调剂使用。同时，根据年初预算和贵州省对部门专项工作经费、改革发展专项的相关要求，2019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服务费、专利周宣传经费等属部门工作经费应在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中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培训中列支，实际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列支。综上所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环节调研不充分，与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紧密，导致 2017-2019 年各年度均出现预算项目支出与实际项目支出不一致的情况，年度预算的约束力有待提高，预算编制环节细化程度亟待提高。

整改情况：我局强化 2020 年和 2021 年预算编制，**一是**充分细化项目内容及资金科目。按项目内容划分为贵州省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地理标志保护区建设、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项目、国家示范企业、国家优势企业、省级优势企业补助、省高价

值核心专利补助、资助发明专利等 10 余项知识产权领域内容;按资金科目划分为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主要经济科目分类。**二是**规范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服务费支出。2020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服务费由贵州省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培训项目中列支，未列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17-2019 年预算执行进度均与贵州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存在差距，且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如 2017 年结转资金 1050.45 万元，2018、2019 年合计结余 385.94 万元，结余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国库。主要原因一是专利资助类项目实际的资助费是根据当年发明专利授权实际情况支出，与预算金额发生出入；二是部分培育类项目如优势企业培育、县域经济、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等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党组会决议等时间历程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整改情况：2020 年以来我局不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督查，督促项目按进度实施，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

3.经费使用要求不明确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大部分项目实施的模式是由省级主管部门与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或《贵州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而各项目实施单位在进行项目申报时对项目经费的预

算编制缺乏相应的标准和依据，2017、2018 年签订的《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或《贵州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对经费的使用也缺乏相应的要求和约束。县域经济战略推进项目中大部分任务书仅对经费使用明确了使用方向，未做具体要求。各年度实施的项目中仅在 2019 年实施的部分项目如战略研究、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中明确“对项目承担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开支，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乃至终止本项目实施”，并要求项目单位及时报送经费使用情况。现场评价时发现仅有部分单位在经费使用发生变化时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多数项目均不同程度存在经费实际使用与任务书签订不一致的情况，如仁怀市（茅台）酒文化研究协会、铜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铜仁市农业委员会）等。

整改情况：一是 2020 年 6 月我局修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明确了经费使用要求。**二是**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期内的 31 个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形成了《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年度报告》，并于 12 月 20 日下发《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对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实施情况的通报》，通报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部分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敦促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整改。

4. 结余资金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现场评价发现，部分执行期结束项目留存结余资金，如习水县科技服务中心 2017 年实施完成的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结余 4 万元，雷山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2018 年实施完成的第三批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结余 4 万元，铜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铜仁市农业委员会）实施的 2017 年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铜仁珍珠花生）专项资金结余 2 万元等。经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省级主管部门未对项目执行期结束的结余资金处置出具书面正式意见，部分单位结余资金留存至项目单位闲置或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继续使用。

整改情况：一是 2020 年 6 月我局修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知识产权项目资助方式由事前支持变为事后资助，杜绝结余资金的发生。**二是**我局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商议对项目执行期结束的结余资金处置方式方法。

（三）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申报环节历时较长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全部为省本级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部分培育类项目如优势企业培育、县域经济、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等项目实施流程为县级推荐、市（州）初审、省局复审、专家评审、党组会审核、公示、公告，经对 2017-2019 年培育类项目进行梳理，各年度项目从下发申报通知到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平均历时 3-5 个月不等，多数项目任务下达已是下半年。如因机构改革原因，2019 年县域经济

战略推进项目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达申报通知，12 月 31 日才下达任务，整个项目申报环节历时较长，资金在当年的使用效果难以体现。

整改情况：我局 2020 年积极推进项目申报环节，持续优化项目申报流程。2020 年 3 月 17 日，我局下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黔市监办函〔2020〕133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确定 2020 年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的通知》（黔市监办函〔2020〕133 号），并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修订了补助办法，持续改进项目申报环节历时较长的问题。

2.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部分项目存在实施进度缓慢的情况，如 2017 年贵州省“雷山银球茶”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因“雷山银球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归属问题未能申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项目实施单位雷山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省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发督促函至县人民政府，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前完成任务书的约定内容。截至评价日，“雷山银球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归属问题仍未解决，任务书中约定的关键指标无法完成。

整改情况：我局 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督促按期完成“雷山银球茶”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的函》，通过积极调度和有效协调，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了该项目的验收。

3.项目管理、监管难度大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培育类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企业、社会团体，省级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的约束力不强或难以对项目的实施形成有效监管。一是部分2017、2018年实施的项目尚在项目实施期，有些项目仍由原县（市、区）科技局实施，由于机构改革，省市场监管局不是各县（市、区）科技局的上级主管部门，不形成直接的监管关系；二是部分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县域经济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不形成直接的监管关系；三是优势企业培育类项目实施主体为企业，省级主管部门本着不过度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的原则，一定程度上难以对项目实施有效监管。同时，目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普遍存在无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专项资金等现状，且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意识不强，部分项目申报不积极、实施效果不理想，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存在一定困难。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项目日常督查。我局加强专项资金项目调研工作，推动项目日常监管。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期内的31个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以下简称“地标产业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形成了《贵州省地理

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年度报告》，并于2020年12月20日下发《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对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实施情况的通报》，通报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部分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意识。2020年11月，我局在贵阳市举办2020年全省知识产权系统综合业务培训班，各市州、部分县区知识产权局业务科负责人、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等100余人参加培训，大大提高我省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意识。同时，我局知识产权战略处同志先后去往六盘水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对地理标志产业相关工作和技术人员开展地理标志管理实务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地理标志的概念、地理标志保护的意义、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的实施及管理等内容。

（四）绩效管理方面

1.预算申报目标不明确、不细化，可考核性较弱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经对2017-2019年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其提炼程度不够，不能较好的反映专项资金的整体情况，部分指标设置错误，实操性和可考核性较弱。其中，产出指标的设置偏重于资金本身的补助数量或工作完成数量，未实际关注项目实施实际产出情况；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高，未实际关注项目带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整改情况：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目标编制。**一是**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把关，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

的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二是**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人员绩效水平。

2.政策性文件中部分目标已不适宜行业现行发展情况及经济发展形势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由于省知识产权局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中缺乏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故本次评价的目标和指标的设置是结合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26日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31号）（下称“强省意见”），意见指出，“到2020年……有效商标注册总量达到10万件，有效著名商标达到1300件，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达到230个，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占全省总量的比重达70%”。经对2017-2019年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解，截止2017年，有效商标注册总量已达到112343件；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已达到262个；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占全省总量的比重已达到73.49%；有效著名商标已于2017年停止认定并在2018年废止。综上所述，省政府出台强省意见是为了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台的相关政策，但政策性文件中提到的部分目标值已不适宜行业现行发展情况及经济发展形势，2020年应完成的部分目标值随着政策变化原因已无法完成或政策出台年度已经完成。2019、2020年《贵州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中部分量化性指标仍在按照强省

意见中的个别已完成目标进行分解下达。

整改情况：我局正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贵州省市级情况和行业情况，按照“量质并重、质量优先”的要求，进一步突出区域专利评价工作的专利申请质量导向，结合区域发展水平，确定我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整改结论

《绩效评价报告》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管理共提出 11 项问题，我局经过认真拟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其中 8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剩余 3 项尚在持续整改中。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认真总结完善，不断改进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防止相关问题的发生。**二是**从项目立项、项目推进、规范资金管理等方面下大力气、做足功课，全面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三是**结合贵州省实际情况和行业情况，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1 月 27 日